**2018暑期社会实践疑难问答**

**Q1：我必须参加此次活动吗？**

A：学校规定凡在校生至少参加两次暑期社会实践。凡农学院15、16、17级学生，未参加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同学，不能获得实践相应学分。根据第二课堂相关规定，社会实践得分计入综合测评三年总上限调整为１０分，每学年计分上限调整为大一５分，大二３分，大三２分。

**Q2：我们队伍必须要指导老师吗？**

 A：是的，每支队伍需至少一名指导老师。

**Q3：如何选择指导老师？**

 A：选择与自己实践项目相关的老师作为自己队伍指导老师。可以联系专业相关老师，也可以联系团委的各位老师以及研究所的各位研究员。

**Q4：我们在活动中费用能否报销呢？**

 A：原则上是自筹，但是可以通过申请重点团队（策划书大赛+后期申请），申请成功后予以一定报销。

**Q5：队伍人数有规定吗？若有其他院校的同学想加入怎么办？**

 A：每个团队人数须为5至30人，且农学院人数须超过团队人数一半

**Q6：非本学院立项队伍的同学应该注意些什么？评优评奖属哪个院？**

 A：参加非本学院立项队伍的同学（其他学院、校上立项等），按照个人形式参加社会实践的材料上交要求上交材料，且评优评奖在原立项院进行。

**Q7：下学期我转出了农学院怎么办呢？**

 A：实践评优评奖仍在我院进行，在我院留证明材料复印件备案。证明材料原件交到转入的学院。其他材料均按照我院实践材料收取要求上交

**Q8：能有外校同学参与我们的实践活动吗？**

 A：能。只要本院人数超过团队人数一半均可。

**Q9：我可以加入不止一个队伍吗？**

 A：不可以，每人仅限加入一个实践团队。

**Q10：实践活动开始时长限制？**

 A：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7天。

**Q11：怎样才具有评优评奖资格呢？**

 A：只有在农学院通过立项的实践团队才具有评优评奖资格。另外，参与社会实践（个人、本院团队、非本院团队形式均可）人数超过80%的班级有两个院级先进个人的推优名额，所有参与社会实践的同学均可以争取班级推优名额。

**Q12：出现挂名怎么办？**

 A：团队中不允许成员挂名，每出现一个挂名，存在挂名的团队取消本年度暑期社会实践的立项资格以及各项评优评奖资格。并且将向全院同学公示小班班长、团支书以及团队信息以示批评。（注：总结材料中需附上以实践地为背景的团队集体照。）

**Q13:团队项目是调研类的，必须形成调研报告吗？**

A：开展调研的团队，必须形成一份调研报告并单独上交。字数不少于1000字。

**Q14：实践过程中所取得的感谢信、各种奖状以及共建《基地协议》怎样有效交给学校呢？**

 A：凡实践过程中所取得的感谢信、各种奖状以及共建基地协议均由实践队伍自行带回，由实践部上交给学院和学校。且如果签订《基地协议》、收到感谢信、领导提词等，将根据情况增加最多两个院级先进个人推优名额。

**Q15：如果我们队伍签署了《基地协议》，今后需回访该单位吗？**

 A：是的，签署了基地协议的单位，第二年暑期或暑期社会实践中实践团队需回访该单位。

**Q16:单位反馈意见表后的盖章必须为鲜章（红印）吗？**

 A: 是的，不然视为无效社会实践，我们将不予认定。

**Q17:上交材料中哪些需要电子档？**

 A：学院无纸化办公的号召下，除去《安全责任书》、《团队登记表》、《个人登记表》需要纸质档外，其余材料都只收取电子档。材料上交地点是农学院学生会办公室，时间会另行通知。

**Q18：总结材料有什么要求吗？**

A：下学期来交的总结材料包括附件三《团队登记表》中的意见反馈表、附件四《个人登记表》中的意见反馈表必须有实践单位的鲜章，请在实践过程中盖好鲜章。若在收取材料时没有鲜章我们将不予受理。

**Q19：实践总结报告有什么要求吗？**

A：以个人形式参加的同学，需上交不少于2000字的社会实践报告

 以团队形式参加的同学，应上交至少5000字的社会实践报告（论文），团队中每个成员都需上交附件四《个人登记表》与不少于1000字的心得体会。上交总结材料主要包括团队介绍、实践项目介绍、实践总结综述、实践活动内容、实践成果。

 **Q20：老师签字有什么要求吗？**

 A：电子档的盖章和签字不用填写，《安全责任书》（附件二，纸质档）必须有老师的手写签字。